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
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462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1-4 |

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4629 号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全股份）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6997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正全股份 2020 年度发生净亏损 214,087.35 元，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全股份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5,337,636.82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三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正全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因正全股份 2020 年度发生净亏损 214,087.35 元，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全股份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5,337,636.82 元，流动性不足可能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认为，正全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一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对正全股份 2020 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正全股份 2020 年度发生净亏损 214,087.35 元，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全股份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5,337,636.82 元。这些情况表明正全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情况，正全股份拟采取下述应对措施：

(1) 持续加大新一代互联网技术开发业务拓展力度，通过公司原有的技术优势创新业务领域深挖资源，加强与银行的深度合作，推广建行“龙存管”接口技术服务、在更多的省份部署基于 AI 与区块链技术“社戒社康帮扶监管综合平台”。

(2) 布局美食领域的相关业务，推广已经完成开发的“香梨、餐饮+食品智慧运营系统”，为餐饮企业及食品商家提供一站式智慧化营销解决方案（包括线上分销、门店收银与内部进销存管理的全线 O2O 营销工具）。

(3) 根据现有的软件著作权与经营许可，积极研究区块链技术行业应用，研发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在线拍卖平台《香梨拍拍》，解决传统拍卖行业的一系列痛点，进一步布局区块链拍卖结合领域的相关业务，将公司的技术积累逐步转化成营业收入。

(4) 依托福瑞者活细胞低温速冻保鲜技术，努力打造以提供速冻加工服务为核心的食品加工厂，进一步开发高品质与高附加值的冷冻冷藏产品，同时重新调整食材下游方向，加快开拓食材上游渠道，发展食材业务线下合作渠道，通过线下门店推广产品，加大产品销售力度，提高销售收入。

(5) 未来正全股份运营资金出现困难时，实际控制人郑宇晖先生已承诺充分提供资金支持，以确保公司持续经营。

四、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不影响所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

该事项属于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不属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未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大华核字[2021]004629 号关于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建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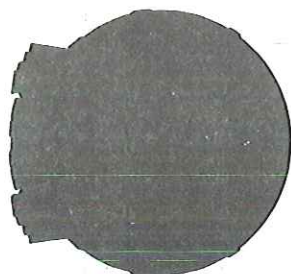
刘国军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

人梁春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

九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

十日

